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上海市“白玉兰 纪念奖”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接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[“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本市对外表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”](#)（具体请点击链接）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被推荐的外籍人士应符合以下要求：对华长期友好；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和公众形象；长期在我校工作或长期与我校开展交流合作；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与我开展务实合作并取得突出成绩，为推动上海对外交往、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作出突出贡献。同时，申请人应在沪(我校)工作满两年以上或与上海(我校)开展长期友好合作交流五年以上，并有突出贡献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- 1、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的《申请表》（word 格式）
- 2、申请人彩色近照电子版（不小于 500KB，JPEG 格式）
- 3、申请人护照首页扫描件

所报材料要客观公正，申请人的主要事迹应翔实可靠、数据准确、重点突出。如需保密或本人不希望公开宣传，请在表中注明。申请表除领导签署外，其他内容一律打印。对于不规范的申请表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请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17:00 前发送电子签报至国际处，在签报正文说明推荐理由，并将申报材料作为签报附件上载。

联系人：程晓红、龚 练

联系电话：52127914、52134661

附 件：1.申请表

2.[上海市对外表彰专题介绍网站](#)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4 年 3 月 4 日